

2022年度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推免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

发布时间：2022-09-01 字体大小：[大] [中] [小]

一、推免生遴选工作指导思想

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坚持以德为先，突出能力考查，以选拔质量为核心，对学生全面考查、综合评价、择优选拔。在对學生一贯表现、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评价的基础上，加大对學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核，确保推免生质量。

二、院系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

组长：程鑫

成员：李向东，顾秋生，王涛、徐海蓉、谢基伟、李川、张丽、郭艳以及学院教学委员会成员。

采用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机制，负责制定本院系推免生工作细则、审核本院系被推荐者的资格和条件，尊重并维护学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，切实保障推免生自主报考。

三、推免对象及条件（此处仅针对本院系学生）

- 1.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南京大学2023年应届优秀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and 历史使命感。
- 2.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积极向上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，无任何受处分记录。日常行为考核等级在“良”以上。
- 3.勤奋学习，成绩优良，思想政治理论及实践课程学习情况良好，除学分及毕业论文要求外，已具备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（本科特招高水平运动员班学生学士学位授予条件执行《南京大学高水平运动员学生学籍管理细则》相关规定）。原则上学生所获学位课程学分绩（即教务系统成绩单显示数据）排名处于专业前 70%。按照教学计划进度，如学生当前尚有应修读的专业准入准入课程或通修课程不及格，则不得申请。
- 4.同等条件下，获得过校一级或以上荣誉称号的同学，或科研活动取得突出成绩的同学，可优先考虑。学生的日常行为规范考核情况也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的因素。

四、推免学分绩

（一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学分认定规则与计算方式

针对纳入推免课程的学分绩计算，只计算首次考试成绩（非补考或重修成绩），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见附件1，部分替代课程见下表。

| 课程性质   | 课程类型         | 课程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课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入/准出 | 学分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必修(准入) | 数学           | "00010011A+<br>00010011B"<br>或<br>"11000010A、<br>11000010B" | "微积分I（第一层次）+微积分II（第一层次）"或"数学分析（一）+数学分析（二）" | 准入    | 5+5+4<br>(5+5+8) |
| 必修(准入) |              | 00010011C或<br>11000020A+11000020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线性代数（第一层次）或"高等代数（一）+高等代数（二）"               | 准入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必修(准入) | 英语           | 00020031A/B或00020032A/B或00020033A/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语视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入    | 4                |
| 必修(准入) |              | 00020021A/B或00020022A/B或00020023A/B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英语读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准入    | 4                |
| 必修(准入) | 计算机<br>(三选一) | 000300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C程序设计（第二层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修    | 3                |
| 必修(准入) |              | '000301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Python程序设计（第二层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必修(准入) |              | '0003017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Fortran程序设计（第二层次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 必修(准入) | 物理           | 24020010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大学物理（上）或普通物理或"力学+热学"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通修    | 4                |

（二）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（附件1）

详见附件1。

（三）学分绩加分项目补充说明

无

（四）经院系认定允许学分绩加分的学术刊物目录（加分刊物级别及其对应加分值）



南京大學

NANJING UNIVERSITY

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

School of Astronomy & Space Science

Search...

南大主站 | 中文 | English



天文学系建系70周年庆典

学院概况 ▾ 师资队伍 ▾ 科学研究 ▾ 学术活动 ▾ 人才培养 ▾ 学生工作 ▾ 科普宣传 ▾ 诚聘英才 ▾ 校友发展 ▾

不论文者，院系视情况可酌情追加学分，但此项加分总额最多不超过0.2。

(五) 推免综合学分绩计算规则

推免综合学分绩 = 推免课程学分绩 + 学分绩总加分

推免课程学分绩统一以学生首次参加课程考试的成绩计算（如第一次考试不及格者，按不及格原始成绩计算学分绩），返校未满一年的交换生以现有课程成绩计算。

五、排名规则

本次推免分为2个方向进行排序，分别为：天文学（含天文学基础学科拔尖计划）、空间科学与技术专业，

排序规则为：每个方向分别按照推免综合学分绩排名

六、本院系学生推免申报程序

学生自愿申报，对本院系所有符合推免申报条件的学生按推免综合学分绩依次排序，并在院系内公示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的相关信息。

七、院系推免工作联系方式

工作联系人：郭艳

咨询电话：025-83593325

电子信箱：guoyan@nju.edu.cn

办公时间及地点：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大楼207-2, 工作日8:30-17:00.

[附件1: 2022年纳入学分绩计算范围的课程清单](#)

院 系：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（公 章）  
日 期： 2022年8月26日

下一篇：关于开展2022年江苏省青少年天文主题征文暨书画大赛的通知（苏天办发[2022]16号）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

常用链接 ▴

院内链接 ▴

地址：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天文楼 电话：(86)-25-83592882 邮编：210023

Copyright © 南京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：南京大学 苏ICP备 05002851